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18〕30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实施南通市主城区、通州区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区域一体化的通知

崇川区、港闸区、通州区人民政府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实施南通市主城区、通州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区域一体化的通知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实施南通市主城区、通州区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区域一体化的通知

为更好地满足我市主城区、通州区（以下简称“两区”）社会公众出行需求，解决通州撤市设区后两区巡游出租汽车（以下简称“巡游车”）分区域经营带来的问题，推进两区巡游车经营区域一体化，提高两区巡游车行业运营服务质量，根据《市政府关于推进市区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通政发〔2017〕16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实施主城区、通州区巡游车经营区域一体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实行经营区域统一。两区巡游车自2018年4月15日起实施经营区域一体化，通州区巡游车可以在主城区经营，主城区巡游车可以在通州区经营。

（二）实行运价政策统一。两区巡游车运价政策实行统一，统一运价结构、运价标准等。2018年4月15日至实施统一运价前为过渡期，过渡期内两区巡游车运价分别按现行运价执行，过渡期结束后按统一运价政策执行。

（三）实行标识标志统一。两区巡游车车身颜色、标识标志、顶灯式样、终端设备等标准实行统一，结合通州区巡游车到期重新投放时逐步推进，新投放车辆标识标志与主城区接轨。

（四）实行运营调度统一。两区巡游车运营调度实行统一，通州区巡游车车载终端接入主城区巡游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，统一运营调度，统一电召服务。暂不具备接入条件的通州区巡游车，到期重新投放后再行接入。

（五）实行服务质量统一。两区巡游车服务质量管理政策实行统一，统一设施设备要求，统一运营服务标准，统一考核管理办法。

（六）实行管理标准统一。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全市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工作，统一两区巡游车服务质量管理、投诉举报处理、企业源头管理等规范，市交通运输部门、通州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各自强化辖区内巡游车监督管理工作，履行巡游车监督管理职责。通州区新增巡游车由市交通运输部门统筹考虑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要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根据职责分工，紧密协作，落实责任，细化方案，积极有序推进两区巡游车经营区域一体化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市交通运输部门、通州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两区巡游车经营区域一体化组织工作，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监督管理。市物价部门负责牵头制定两区统一的巡游车运价，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。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、通州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计价器的检定工作，加强监督管理。市公安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收集并研判行业维稳信息，强化防范控制，做

好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。各出租汽车企业负责具体实施两区巡游车经营区域一体化工作，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科学安排，确保平稳有序。

（三）做好舆论宣传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加强对两区巡游车经营区域一体化的主动宣传，强化对过渡期内运价政策的解读，引导社会预期，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维护行业稳定。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各类应急预案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对违反法律法规、扰乱社会公共秩序、损害公众利益、引发或参与群体性事件的，要依法严厉打击，严肃追究责任。